

呼政办发〔2023〕33号 2023年5月30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十四五及 远景”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十四五及远景”规划（2021—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十四五及远景” 规划（2021—2030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第二节 保护成效

第三节 上位规划衔接

第四节 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第四节 空间布局

第三章 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第一节 全面加强湿地保护

第二节 持续推进湿地恢复

第四章 健全湿地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湿地生态监测评估体系

第二节 全面提升湿地监督监管水平

第三节 不断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第五章 推进湿地生态服务产品价值实现

第一节 推进湿地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第二节 增强湿地固碳增汇能力

第六章 强化湿地灾害防控

第一节 加强气象灾害防控

第二节 加强有害生物防控

第三节 完善防火体系建设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严格监督管理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和创新研发

第四节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前 言

呼伦贝尔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属于国家“双重”规划的“北方防沙带”和“东北森林带”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区域，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呼伦贝尔湿地保护工程是恢复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和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的需要，对维护呼伦贝尔地区生态平衡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筑牢东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湿地保护与修复是巩固呼伦贝尔市良好生态本底，扩大绿色生态空间的重要举措，为促进区域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奠定良好的基。

湿地在抵御洪水、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降解污染物、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碳循环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呼伦贝尔市湿地资源内涵丰富，湿地类型多样，湿地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目前，我市已建立国际重要湿地 1 处，国家重要湿地 1 处（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既是国际重要湿地，也是国家级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14 处。呼伦贝尔市地方林业管辖区已建立国家湿地公园 13 处，其中正式挂牌的国家湿地公园 10 处，以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各级重要湿地为依托的全市湿地保护体系基本形成。我国为了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专门针对湿地保护首次立法，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湿地保护法》，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全面进入法治化

新阶段。《湿地保护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呼伦贝尔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呼伦贝尔地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和依赖湿地栖息生存的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大力推动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为响应《湿地保护法》的要求和更好地指导呼伦贝尔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开展，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改善湿地动物栖息环境，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及稳定性，在深入调研和系统评价的基础上，编制了《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十四五及远景”规划（2021—2030年）》。

本规划主要由规划基础、总体要求、湿地保护修复、支撑保障体系、湿地生态服务产品价值实现、湿地灾害防控、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次规划范围为呼伦贝尔市地方管辖湿地（不含水域）。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自然概况

地理位置。呼伦贝尔市地处东经 $115^{\circ} 31'$ — $126^{\circ} 04'$ ，北纬 $47^{\circ} 05'$ — $53^{\circ} 20'$ 。东西630公里、南北700公里，总面积25.3万平方公里，占自治区面积21.4%。南部与兴安盟相连，

东部以嫩江为界与黑龙江省为邻，北和西北部以额尔古纳河为界与俄罗斯接壤，西和西南部同蒙古国交界。本次规划范围为呼伦贝尔市地方管辖湿地(不含水域)。

地质地貌。呼伦贝尔市属于高原型地貌，处于亚洲中部蒙古高原的东北缘。由于受地质结构的控制和影响，形成了大兴安岭山地、呼伦贝尔高原、河谷平原低地三个地形单元。大兴安岭山地纵贯全境中部，是构成全市地块的主体。大兴安岭纵长横短，北宽南窄，层峦叠峰，绵亘千里。西高于东，岭西地势高而平缓，岭东地势低但稍陡。南高于北，南部多高山且地势陡峭；北部山低坡缓，大兴安岭是呼伦贝尔高原与松嫩平原的分界线，也是额尔古纳河水系和嫩江水系的分水岭。呼伦贝尔高原又称巴尔虎高原，位于大兴安岭西侧，为山地和丘陵所环抱。东与东南部地势较高，为中低山丘陵地带，海拔多在700—1000米以上。中部为波状起伏的呼伦贝尔(海拉尔)台地高平原，位于中低山丘陵地带西南。一直延伸到呼伦湖东岸。地势东高西低。高平原中有3条大沙带和零星沙丘堆积。河谷平原位于大兴安岭以东，主要分布在嫩江西岸和额尔古纳河上游。嫩江西岸河谷平原位于大兴安岭东麓与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200—300米。额尔古纳河上游河谷平原地势开阔，上连海拉尔河下游低地，下接三河下游大片沼泽地，水流不畅，沼泽遍布。

水文条件。呼伦贝尔市分属额尔古纳河和嫩江两大水系，有呼伦湖、贝尔湖等大小湖泊500多个，额尔古纳河、嫩江、海拉

尔河、绰尔河、雅鲁河等大小河流3000多条。呼伦贝尔市河流以大兴安岭为界，以东为嫩江水系，以西为额尔古纳河水系。嫩江水系：呼伦贝尔市东南部为嫩江水系，主要包括嫩江、绰尔河、雅鲁河、音河、阿伦河、诺敏河、甘河、欧肯河等。流向大多为东南、南。额尔古纳河水系：呼伦贝尔市西北部为额尔古纳河水系，主要包括额尔古纳河、根河、得尔布耳河、海拉尔河、伊敏河、辉河等。流向大多为西北、北。呼伦贝尔市湖泊众多，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以西的呼伦贝尔高原上。其中面积较大的有呼伦湖和贝尔湖。呼伦湖位于呼伦贝尔市西部，为我国第四大，内蒙古第一大淡水湖，湖面海拔545米，面积23.39万公顷，最深达8米，平均深度5.7米。贝尔湖在呼伦贝尔市西南部，新巴尔虎右旗境内，为中蒙界湖。面积6.09万公顷。大部分在蒙古国境内。一般深度在9米左右，最深可达50米以上。

气候条件。呼伦贝尔市属寒温带和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大兴安岭山脊和两麓气候差异明显。由于地形复杂，形成了复杂多样的气候条件。大兴安岭北段为寒冷湿润森林气候；呼伦贝尔高原东部为温凉半湿润草原气候；西部为温凉半干旱草原气候；岭东为温和半湿润气候。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大，年较差变化在38.5—48.8之间，岭北气温年较差大于45℃，气温日较差也大，岭北气温日较差大于16℃。降水变率大，保证率低。大部分降水相对变率为11—20%。降水分布不均。年降水量240—520毫米，自东向西减少。

野生动植物资源。呼伦贝尔市植被分布由森林向草原过渡，植被的分布依年降水量决定。岭东半湿润地区多为森林(针叶林混交林)。岭西半干旱地区多为半干旱草原。呼伦贝尔市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其中有维管植物112科、568属、1652种(其中蕨类植物14科、22属、45种；裸子植物3科、6属、12种；被子植物107科、540属、1604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有32种，有大花杓兰、紫点杓兰、钻天柳、草苈蓉等。全市现有野生动物489种，其中哺乳动物83种，鸟类345种，两栖动物8种，爬行动物8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金雕、草原雕、丹顶鹤、驼鹿、紫貂、貂熊、蒙原羚(黄羊)32种，二级保护动物有棕熊、兔狲、猞猁、大天鹅、小天鹅、狼、蒙古百灵、鸿雁等72种。

(二) 湿地资源概况

丰富的湿地资源。呼伦贝尔市处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位于额尔古纳河、嫩江流域，河流纵横，湖泊众多，孕育了丰富的湿地资源。境内湿地分布广、类型丰富，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021年变更数据，呼伦贝尔市全口径湿地面积284.80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11.26%，其中包括，湿地面积247.47万公顷，水域面积37.33万公顷。

14个旗(市、区)管辖湿地面积共102.86万公顷，占地方林业管辖湿地面积的82.71%。各旗县湿地资源分布不均，数量差异也较大，其中湿地面积大于10万公顷的旗县有4个，分别是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额尔古纳市和鄂温克族自治旗，面积分

别为18.07、15.28、13.82、13.14万公顷。

6个直属林业局湿地面积21.50万公顷，占总面积的17.29%。其中，免渡河林业局和红花尔基林业局湿地面积较大，分别为4.72、4.23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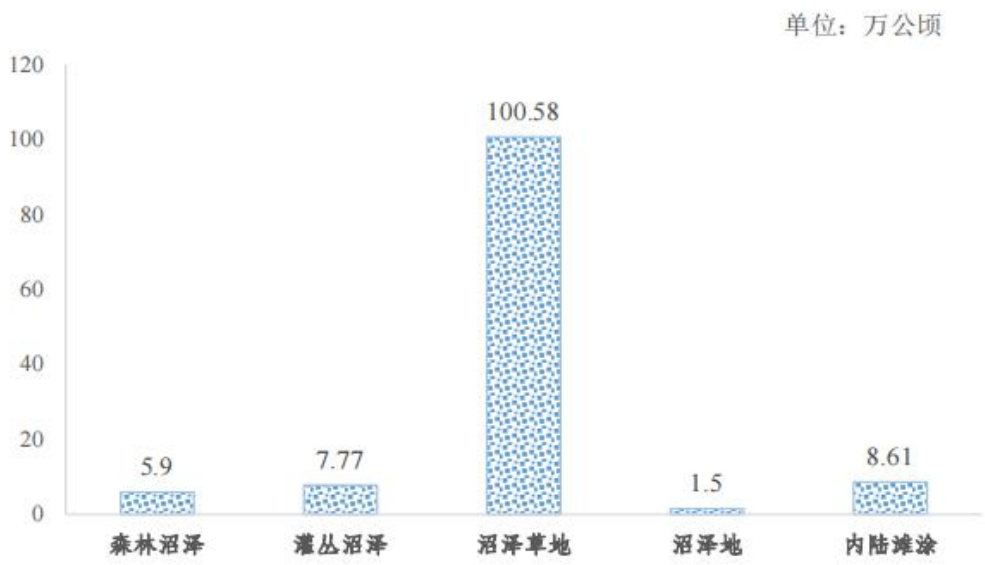


图1.1地方管辖湿地资源类型与数量

湿地资源分布和特点。呼伦贝尔市国土面积2530万公顷，是内蒙古自治区面积最大的盟市之一，14个旗(市、区)湿地资源丰富，特点鲜明。境内河流密布，湖泊众多，东部多河流，西部多湖泊。以草本沼泽为主的沼泽湿地面积最大，在大小河流、湖泊周边广泛分布。全市湿地植物与湿地动物类型丰富，受地形和气候影响较小，湿地动植物在全市均有分布。呼伦贝尔市地方林业管辖湿地资源分布情况见附表2、3，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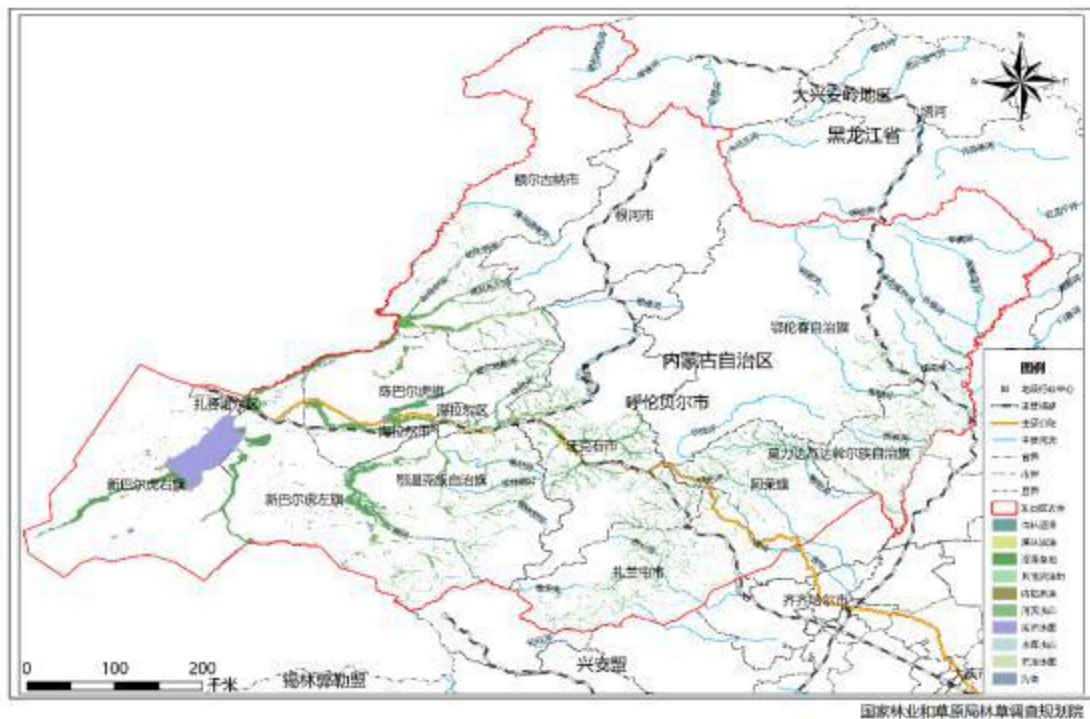


图1.2呼伦贝尔市地方管辖湿地资源分布图

第二节 保护成效

湿地保护成效明显。积极响应中央财政、自治区湿地保护及相关政策，呼伦贝尔市在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湿地保护修复方面不断加大建设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呼伦贝尔市地方林业管辖范围内通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形式保护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得出目前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率为32%(不含水域)。通过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退耕还湿、有害生物防治、栖息地恢复、湿地植被恢复等，恢复了一批退化湿地面积，改善了部分重要湿地的生态状况。通过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减少因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给农户牧民等带来的损失，协调了湿地保护与居民利益的矛盾关系，

一定程度调动了基层保护管理机构和当地居民保护湿地的积极性。随着保护措施的不断深入落实，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部分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已落实湿地管理权属、机构和人员及相对稳定的资金支持，保护管理状况总体较好。

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日趋完善。2016年4月成立了“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管理站”，2019年3月机构改革在市林业和草原局设立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市属林业六局设立湿地保护管理站。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日趋完善。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基层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了一批湿地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网络、监测网络，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管理能力逐步加强。

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多年来，随着对湿地资源保护的认识程度不断提高，我市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已建立国际重要湿地1处，已列入《湿地公约》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建立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处，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类型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处，为额尔古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有效保护了界内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及其生境免遭过度的人为干扰和破坏。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其保护价值主要在于保护呼伦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湖泊、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辉河湿地是呼伦贝尔草原东部最大的一条沼泽、湖

泊型带状湿地，是东北亚乃至全球重要的生态屏障，对维护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和价值。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鸟类。额尔古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湿地类型丰富，拥有河流、沼泽、滩涂等多种湿地类型，主要保护对象是湿地生态系统、草甸草原生态系统以及区域内赖以生存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2012年以来，在已有的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维纳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二卡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等国家级、盟市级和旗县级多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国家湿地公园的申报与建设。目前建立国家湿地公园13处，其中正式挂牌的国家湿地公园10处，其余3处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重要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名录见附表1）。发展建设湿地公园是落实国家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策略的一项具体措施，我市湿地公园的设立多为依托湖泊、河流及沿岸重要湿地而建，湿地公园的设立，对境内湖泊、河流等湿地的保护和生态安全保障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根河，发源于大兴安岭西侧，汇入额尔古纳河干流，沿河两岸原始森林密布，动植物资源丰富，为保护根河及沿岸湿地生态系统，设立了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境内较大河流主要有海拉河支流免渡河，河流纵贯湿地公园，构成覆盖全景区水系网络，湿地公园的设立，有效保护了免渡河水系湿地资源。目前，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责任网已覆盖14个旗市区和6个市直属林业局，湿地保护网络已基本形成。

生态保护宣传深入民心。林业部门长期坚持开展以生态文明与法制宣传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活动,依托“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全国法制宣传日”“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湿地保护宣传活动,形成了全社会支持湿地保护的良好氛围,促进形成保护湿地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上位规划衔接

(一)《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年)》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指导性规划,是编制和实施有关重大工程建设规划的主要依据。

“双重”规划中将重大工程重点布局在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三区四带”,根据各区域的自然生态状况、主要生态问题,研究提出了主攻方向。

我市在全国重大工程重点布局中位于“东北森林带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和“北方防沙带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区域。东北森林带立足三江平原湿地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以自然恢复为主攻方向,强化重点区域沼泽湿地和珍稀

候鸟迁徙停歇地、繁殖地、越冬地的保护管理，提高河湖水系连通性，净化湿地水体，开展湿地植被恢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北方防沙带以推动全面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加强系统综合整治和自然恢复，提升水鸟等珍稀濒危物种生境为主攻方向，统筹开展湿地恢复、河湖修复，重要湿地整体保护、统一规划、协同治理，对集中连片、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呼伦贝尔湿地保护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维持和修复湿地生态功能，有效遏制湿地退化、水土流失，有效保护鸟类栖息地，符合“双重”规划的指导要求。

（二）《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坚持聚焦重点，示范引领带动等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四带”国家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将全国划分为七大区域，统筹全国湿地分布特征和保护现状，布局湿地保护修复任务，重点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和湿地资源监测监管。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提出，到2025年，湿地保护率达到55%，新增国际重要湿地20处、国家重要湿地50处；到2030年，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全国湿地保护规划布局的七大重点区域中有两大区域涉及呼伦贝尔市，为呼伦贝尔湿地保护规划提供了政策支持。

我市目前有1个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14个自治区

级重要湿地、8个盟市级重要湿地，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加快湿地保护修复，全面提升监测监管水平，适度开展湿地生态旅游，将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三）《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生态治理思路。开展湿地保护体系建设，是响应呼伦贝尔市统筹生态治理，促进绿色发展规划的举措，符合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生态规划理念，有助于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形成。

（四）《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规划》

《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规划》提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巩固良好生态本底，着力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保障山水林田湖草沙多要素生态格局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高质量生态农畜林产品生产基地，推动农牧区形成绿色生产、生态宜居的新格局。依托呼伦贝尔市广阔壮美的自然风光，塑造精致秀丽的生态空间体系，打造魅力草原、魅力森林、魅力湿地品牌。开展湿地保护符合《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思路，有助于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五）《呼伦贝尔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

《呼伦贝尔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提出构建以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为依托的生态保护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明确在“十四五”期间要全面保护湿地，开展湿地修复和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等任务目标。开展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规划，符合《呼伦贝尔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是呼伦贝尔市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重要依据，为呼伦贝尔市“十四五”期间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实施提供指导。

第四节 机遇挑战

（一）发展机遇

湿地保护力度不断强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断强化湿地保护，国家和省级层面累计建立97项湿地相关制度，初步形成了湿地保护政策制度体系，开启全面保护湿地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对内蒙古防沙治沙、湿地保护等生态建设作出了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湿地保护进入法制化。《湿地保护法》是湿地保护领域的第一部法律，确立了湿地治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保护修复原则，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严格控制占用湿地，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等要求，夯实了湿地保护管理的法律基础，填补了我国湿地生态系统立法空白，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国际合作打开新格局。我市湿地资源丰富，是候鸟迁飞的重要通道，《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全球迁飞区水鸟栖息地保护论坛发起了成立“中国候鸟迁飞通道保护网络”倡议。目前全球有9条候鸟迁飞通道，4条经过中国，其中3条途经我市，在全球协同守护候鸟迁飞通道中作用重大，在全球湿地保护及湿地鸟类保护新形势下，我市湿地保护相关国际合作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生态综合治理新理念。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理念赋予生态综合治理新任务。我市地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总体布局“三区四带”中的“北方防沙带”和“东北森林带”，是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也是构筑北方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规律，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沙地休养生息和保护修复，是新时代生态治理的新要求。

（二）面临挑战

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的不协调。我市部分牧业区湿地与草

原、农地相接的特性决定了耕种、放牧、牧民取水、牲畜用水等活动会进入湿地区域。虽在长期与当地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资源的依存和利用关系中，当地农牧民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与促进经济发展的正向关系，但在对湿地水资源等使用过程中，仍然会对湿地保护造成一定挑战。此外，城市扩张和旅游业的开发也对湿地保护带来了挑战。

湿地征占用审批制度不完善。为加强湿地保护力度，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将湿地调整为一级地类。国家和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中也明确指出：批准征收、占用湿地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进行，但目前关于湿地的征占补偿制度尚不完善，占用审批程序、项目对环境影响的评估评价制度、补偿标准还未明确。湿地的利用仍然包括在(或参照)林地、草地或保护地等土地权属范围内进行审批和管理。审批制度的不健全对湿地征占用审批管理带来困难，不利于对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

湿地保护修复科技支撑力弱。林牧区普遍分布比较偏远，道路、供电、饮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长期落后，多未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相关扶持政策难以落实，自我发展和更新能力差。林业生产现代化水平低，生产经营管理装备和手段落后，高新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不足，科技进步贡献率低，林草人才队伍和基层站所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以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加强国际合作，严守湿地保有量，不断提升湿地质量，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创新工程实施机制，助力优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持续改善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为建设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最大限度地保护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从而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湿地鸟类栖息地。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修复。以呼伦贝尔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精准施策，科学确定修复模

式、治理措施和任务安排，修复受损湿地。发挥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难点。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要求，统筹各项治理任务，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解决重点区域突出生态问题，维护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发挥综合效益。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富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为出发点，在保护资源和环境的基础上，适度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生态建设、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群众增收相互促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坚持改革创新、鼓励多元投入。采取国家主导，社会多方参与建设的方式，中央、地方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的保障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2025年，我市湿地保护率达到35%，加强盟市重要湿地、湿地保护小区建设。通过实施重点区域围封、栖息地恢复、水系连通、河岸湖岸缓冲带保护与恢复等，科学保护和恢复湿地，改善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候鸟迁飞通道等方面国际合作，提升湿地保护管

理水平，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科研监测建设水平，严厉惩处违法利用湿地和破坏湿地行为，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及稳定性。

到2030年，湿地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湿地生物多样性改善，湿地生态功能持续稳定发挥，湿地固碳能力提高，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持续提升，探索湿地生态空间产品绿色核算和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价值量核算，使我市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典范。

表2-1规划主要目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期	
		2025年	2030年
湿地保护率 (%)	32	35	35

注：现状值利用国土三调2021年变更数据中湿地地类统计得出，未包含水域；规划值在国土三调中湿地地类基础上，增加新增规划湿地面积，计算得出，未包含水域。

第四节 空间布局

按照《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空间布局，我市湿地横跨东北森林带和北方防沙带两区。结合全市地理位置、湿地资源分布特征和保护管理现状，将其空间布局确定为一屏、两区。

一、一屏(大兴安岭中部生态安全屏障)

区域现状：本区位于大兴安岭及周边区域，涉及根河市、牙

克石市、扎兰屯市等地，海拔相对较高，湿地较为分散，总量少，占比低。

主要问题：区域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湿地造成影响，湿地植被和动物受到威胁。该区域湿地分布较为分散，保护管理基础设施薄弱，保护管理难度大。

主攻方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自然恢复为主，科学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强化重点区域沼泽湿地保护管理，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水平。

二、两区（东部嫩江流域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区和西部额尔古纳河流域湿地生态功能巩固区）

（一）东部嫩江流域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区

区域现状：东部嫩江流域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区位于大兴安岭东部，涉及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荣旗等地，水系密集，森林资源丰富，森林沼泽湿地众多，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

主要问题：东部嫩江流域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区，人口稠密，湿地受到城市扩张的威胁大，部分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物等对湖泊与河流湿地造成不良影响。随着养殖和入湖污染排放的增加，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增加。

主攻方向：东部嫩江流域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区，全面保护湿

地生态系统，加强重点区域湿地围封、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以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区建设带动辐射周边区域的湿地保护恢复。加强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尤其是加强重要湿地及集中连片湿地的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升水鸟等珍稀濒危物种生境。

（二）西部额尔古纳河流域湿地生态功能巩固区

区域现状：西部额尔古纳河流域湿地生态功能巩固区位于大兴安岭西部，涉及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族自治县、额尔古纳市等地，湖泊、河流集中，湖泊湿地面积大，湿地资源较为丰富。

主要问题：西部额尔古纳河流域湿地生态功能巩固区，湿地面积大，投入不足，保护管理能力薄弱，湿地存在潜在退化风险。

主攻方向：西部额尔古纳河流域湿地生态功能巩固区，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加强湿地自我恢复，恢复湿地植被，改善湿地物种栖息地和生境条件，加强珍稀候鸟迁徙停歇地、繁殖地、越冬地的保护管理。

图2.1湿地保护规划示意图



第一章 第三章 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第一节 全面加强湿地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公布湿地名录。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湿地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根据目前我市湿地资源分布，将落入湿地生态评价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区域，如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及重要水源涵养区域等纳入湿地保护红线的保护范围内，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为依托，加强湿地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河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保护。强化体制机制法制管理，持续强化部门联动，严格水资源保护，强化水域岸线管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水环境治理，推进水生态修复和保护，保障防汛安全，推动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根据呼伦贝尔市湿地分布特征及保护管理现状，强化以自然保护地为基本单元，以河流为串联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濒危物种种群保护的全流域保护理念，根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布的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名录，分类分级管理，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体系，不断提升湿地保护能力。同时加强保护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夯实保护基础。

加强重点湿地保护。加强重点河湖源头湿地保护，以封禁措施为主，重点加强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改善水鸟等野生

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改善湿地水生态环境，适度开展水系连通、生态补水等措施，恢复和重建湿地植被。加强对呼伦湖等自然湿地、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的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在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湿地功能不退化、湿地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发展需求，合理确定湿地资源的利用方式和利用强度，严厉惩处违法利用湿地和破坏湿地行为。

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对于干旱半干旱地区的湿地，重点加强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合理确定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确保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开展生产和生活用水集中处理。在重点流域水环境监测断面，定期开展水文、水质监测，特别是从放牧区、农业区等的水质监测。对重要水源地和生态脆弱湿地进行面源污染控制和周边区域封禁，减少放牧、农业生产等对水源的面源污染。减少道路周边丢弃废弃物和垃圾等人为活动对水体的污染。针对水土保持功能差的林地，开展水体汇水区山体的植被修复，提高周边山体森林、草原植被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功能，减少面源污染风险，保证入湖入河水质。

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开展全市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加强重候鸟主要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的常态化巡护。加强候鸟保护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湿地鸟类、哺乳类等湿地动物保护。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规划建设种质资源保育基

地，开展种质资源收集、繁育研究、种苗培育等，为扩大和恢复珍稀濒危树种及特有植物种群数量提供资源。重点开展白 鹤等重点保护动物的活动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的监测，规范监测 记录。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加强对受伤、饥饿、病弱、遗弃的蓑羽鹤、灰鹤、鸿雁的救护。加强宣传教育和执法管理，严惩偷猎盗猎行为，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干扰和破坏。

专栏3-1湿地保护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
1. 勘界立标。明确重点保护湿地的保护管理界线，在重点保护湿地界与进出湿地的主要道路相交处设置界碑、电子界桩等边界标识。
2. 水环境保护。每年定期在重要水源地、生态脆弱湿地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监测断面开展水文、水质监测，掌握水质动态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做出解 决方案。
3. 重点湿地保护。在国际重要湿地(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部分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海拉尔西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额尔古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等河湖源头、重要生态区位的重点湿地15处，加强湿地动态监测、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
4. 呼伦湖生态保护。通过设置人工鱼巢、增殖放流及放流监测等措施，加强呼伦湖鱼类保护与种群恢复。科学优化调配流域水资源，增强流域生态补水、调水及流域水源的涵养能力。在乌尔逊河，开展生态隔离、湿地植被恢复，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加强鸟类栖息地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乌兰诺尔沿岸生态缓冲带退化草原生态恢复。

5.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在额尔古纳、免渡河等湿地公园，呼伦湖、辉河等湿地类自然保护区，根据保护管理需要，适度新建管护站，科学扩建及修缮现有管护站和访客中心，加强巡护道路、森林步道、宣教设施、科研监测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管护类设备，提升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护能力。
6. 湿地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在呼伦湖、辉河、额尔古纳等地开展丹顶鹤、白头鹤、白鹤、白鹤等湿地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工程。
7. 开展重点湿地和重要湿地资源调查。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依托，开展全市重点湿地和重要湿地资源调查，查清呼伦贝尔市湿地类型、分布、面积，湿地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受威胁状况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湿地生态质量状况及湿地等变化趋势，为科学管理湿地提供依据。

第二节 持续推进湿地恢复

加强湿地恢复。对湿地生态系统遭到破坏的区域，根据具体问题进行相应的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湿地植被恢复等工程，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恢复原有湿地生境和湿地生态功能，恢复湿地水生植物群落和水鸟栖息环境。对于河流中下游等湿地，尤其需严格控制开发利用，积极开展湿地恢复和修复，引导湿地可持续利用。

重要湿地恢复。加强河流源头、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湿地恢复，分类型、分区域开展森林沼泽、灌丛沼泽等重要湿地恢复。对位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范围、集中连片、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以重点考虑；对目前湿地保护设施设备缺乏、财力困难，保护与修复任务艰巨的湿地予以重点扶持；选择湿地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发

挥对所在区域湿地生态修复的示范作用。

水鸟栖息地恢复。通过恢复明水面、修复浅滩、利用现有的挺水植物区域及休憩点等，结合地形控制、水生植被修复、管控等措施，为不同水鸟提供适宜的、差异化的栖息环境。注意不要过度修复鸟类栖息地，应尽量采取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措施，为鸟类繁殖、迁徙停歇及越冬提供完整、安全且食物充足的自然栖息地。结合所处地区的气候和鸟类迁徙规律，采取季节性监测与防控、巡护等措施，为鸟类迁徙停歇和繁殖提供适宜的生境。

专栏3-2湿地恢复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
1. 退化沼泽湿地恢复。重点对海拉尔河等沼泽湿地集中分布区，实施疏通水道、生态补水、补植植被等措施，提高湿地周边植被质量，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状况，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恢复退化沼泽湿地。
2. 退化河湖湿地恢复。重点对呼伦湖、额尔古纳河等区域的退化河湖湿地集中分布区，通过实施水资源配置，人工辅助恢复湿地原生植被，逐步恢复到退化前的生境。在人为干扰大的河湖湿地，开展驳岸和林草植被恢复，建设完善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带，提高河湖连通性，优化防风防浪林树种结构，恢复退化河湖湿地。
3. 呼伦湖湿地恢复。在嘎拉达白辛、呼伦沟河等重点区域强化湖滨湿地保护修复。在克鲁伦河中下游、乌尔逊河中下游、呼伦湖东岸等周边区域，实施环湖退化沙化草原生态恢复与治理，采用工程治理修复、自然恢复等手段，有效遏制草原荒漠化扩展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在乌尔逊河，通过生态隔离、湿地植被恢复等方式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开展乌兰诺尔沿岸生态缓冲带退化草原生态恢复。在克鲁伦河，通过隔离、植被补植修复河滨缓冲带，优化草原湿地植被群落，

加强河滨环境综合整治，维护和增强入河污染拦截能力，改善水质。
4. 其他重点湿地恢复。规划在内蒙古柴河固里国家湿地公园等与林场交界牲畜集中或人为活动频繁的区域进行围封。对内蒙古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现有围栏进行修缮。
5. 水鸟栖息地恢复。在内蒙古额尔古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二卡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等水鸟丰富区域，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建设生境岛、增加食源植物、设置和修缮网围栏等措施恢复水鸟栖息地。

第一节 湿地生态监测评估体系

湿地生态监测。依托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工作，整合现有科研监测平台、数据中心等设施设备，充分应用区域测绘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和云平台等技术，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通过视频监控、红外相机、无人机、便携监测仪等多种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深度挖掘和自动化、智能化分析预判，运用有线无线融合网络将监测图像数据实时传输，实现可视化监测监控，长期有效实时开展资源监测。

湿地生态评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多种信息化智能化分析手段，综合日常管理数据、智能监测数据、生态环境数据，进行专项统计、交叉对比、综合评估，为进一步指导各项保护、恢复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专栏4-1湿地生态监测评估体系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

1. 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按需设置监测系统，优化监测前端网络，购置无人机、气动船，配备移动方舱、便携式巡护监测等设备，在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区域建设云台监控，设置远程监控设备及后期运行维护，并完善监测系统运行保障机制。

2. 监测项目。一是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加强野生动物动态观测以及疫源疫病监测，积累野生动物观测数据和影像资料，以便开展各种群数量动态和迁徙规律等研究。二是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对气象、土壤、植被、微生物、水资源环境等进行监测，记录环境因子，掌握人为干预对湿地资源的影响，及时调整各项措施。

第二节 全面提升湿地监督监管水平

完善执法机构。把湿地执法监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开展经常性的清理排查，加大对破坏湿地生态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

提高惩戒力度。对存在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责，对负责监督监管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约谈并严肃追责问责。

加强湿地考核评价。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加强湿地保护，将湿地保有量、自然湿地保护率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旗（市、区）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按照相关制度落实奖惩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政府主要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应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成效进行考核评价。

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坚持“谁破坏，谁修复”。严格依法管理湿地污染，依法制止违法占用、开垦、填埋以及污染湿地的行为，依法追究严重破坏湿地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2022年全国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在湿地资源管理、湿地保护与利用、湿地修复、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的新阶段。市相关部门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升湿地保护治理水平，全面推进新时期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更好的保障国家东北森林带的生态安全。

第三节 不断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有针对性的选择区域内湿地保护修复中亟待解决的重大技术与管理问题，通过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争取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建立长期定位试验示范基地、承担国家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试验示范项目、系统总结提炼研究与实践成果。加强技术成果推广与示范。

随着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日益显著，成立专职或兼职的科研机构，同时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对湿地保护修复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对策。

专栏4-2科技支撑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

- | |
|---|
| <p>1. 重要湿地生态定位观测站。在呼伦湖区域建设湿地生态定位观测站，对湿地的自然景观资源及环境质量进行长期定位监测，开展定性、定量研究与评价，科学保护湿地资源与生态环境，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
| <p>2. 退化湿地生态定位观测站。重点在呼伦湖、额尔古纳河等区域的河湖湿地建设所需生态定位观测站，加强现有定位监测站能力建设，完善相关设备和设施，提高工作保障能力。针对湿地修复过程中各项因子的变化进行记录，研究现有修复措施的成效，便于改善提升。</p> |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高生态服务产品供给能力不仅是生态服务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一环，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呼伦贝尔市湿地资源丰富，挂牌成立的国家湿地公园10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3家，还有众多湿地自然保护区。

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使呼伦贝尔市湿地生态服务产品的发展具有突出的优势。经森林生态效益监测与评估专家团队评估测算，呼伦贝尔市生态空间生态产品总价值为1.23万亿元/年，占全国生态产品总价值量的4.3%。其中，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为3123.02亿元，占全市生态产品总价值的25.37%。我市生态空间生态产品物质量分别为年涵养水源253.36亿立方米，年固碳量1742.25万吨(碳当量，折合成二氧化碳1.19亿吨)，年固土量7.5亿吨，年保肥量4331.82万吨，年吸收大气污染物量259.73

万吨，年滞尘量2.44亿吨，年释氧量4710.92万吨，年植被养分固持量257.93万吨。

第一节 推进湿地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应遵循两个原则：一是符合当地的生态资源特色，二是符合市场需求。生态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独特性，有特色才有吸引力和竞争力，要求当地的生态旅游资源条件与特色同旅游者体验需求相一致，即生态服务产品的开发是否能有效的整合当地的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湿地旅游产业，要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区既有经济效益，又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项目，这也是保护湿地和湿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突出自然资源特色，凸显民俗文化内涵。在发展我市的生态旅游产业的过程中广泛吸收国内外成功生态旅游景区的先进经验，并紧密结合得天独厚的自然湿地资源和民俗文化，充分发掘湿地资源和民族历史文化优势。开发特色鲜明的自然资源型和民族文化型生态旅游产业，在推进湿地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过程中，突出湿地资源的特色并赋予生态服务产品尽可能丰富的文化内涵。

打造特色生态产品体系。由于湿地独特的生态景观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现在的湿地公园已成为最具潜力的生态休闲旅游风景区，打造特色生态产品体系，即可为前来休闲度假的游客提供独特的体验，同时也为我市生态

旅游基地 打造了一张靓丽名片。依托不同湿地湿地资源的特色，开发湿地旅游观光、休闲度假、森林康养、观鸟、民俗文化体验等特色产品。

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财政对重点湿地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积极完善重点湿地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探索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绝对值和增加值确定补偿资金分配依据，并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提升生态产品“增量”。

第二节 增强湿地固碳增汇能力

湿地生态系统是地球上最重要的碳库之一，也是陆地上碳素积累速度最快的自然生态系统。湿地中植物种类丰富，植被茂密，植物通过光合作用使无机碳(大气中的二氧化碳)转变为有机碳，并在湿地土壤中不断积累。而湿地中含有大量未被分解的有机碳，也在湿地中不断积累。固碳是湿地生态系统参与陆地生态系统碳循环的一项重要功能，湿地储存的碳占陆地土壤碳库的18%—30%，是全球最大的碳库之一。我市湿地资源类型丰富多样，包含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等，此外还有河流、湖泊等水域，是中国北方寒旱区重要湿地生态区域，也是湿地生物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的重要区域。

强化重点湿地保护，巩固现有碳储存。加强生态系统保育保

护，稳固现有湿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推行低碳整治，可持续管理重要湿地。严格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野生动物滥捕滥采，科学管护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育保护具有显著固碳功能的重要湿地，巩固现有碳储存。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优势，创新发展生态特色产业，促进湿地碳汇可持续管理。

加强重要湿地恢复，提升湿地增汇能力。通过修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湿地质量和功能，使功能受损的湿地自然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湿地的固碳服务能力。加强重点河流湖泊湿地治理，提升蓝色碳汇服务。积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系统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与固碳能力。

第六章 强化湿地灾害防控

第一节 加强气象灾害防控

提升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开展河流、湖泊水量变化的监测预警，在雨量较多地区和丰水期注意防范洪涝灾害，引渠泄洪；在降雨较少的地区和年份，主要应对旱灾的发生，适度开展引水调度，调节重要湿地区域的水量，保持湿地面积不萎缩。对冰雹、雪灾等灾害天气防控建立提前预警机制，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坚持联防联控，区域协同，完善全市灾害天气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管辖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灾

害天气应对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形成对灾害天气的快速反应机制。

加强气象灾害防控组织。加强汛期、冰雹、雪灾天气的监测及信息报送。气象监测人员随时与各旗市区保持联系，第一时间掌握各地灾情，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加强物资、人员的调度，制定各项气象灾害防灾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灾害天气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二节 加强有害生物防控

加强湿地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开展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掌握呼伦贝尔市湿地系统有害生物本底情况。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管，严格限制外来物种的引入。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适当配备保护及防治设备。根据“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制定有害生物防控管理制度和防控预案，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控队伍。加强重点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工作，对重点有害生物发生的季节、气候、重点防治区域等条件做出预测，及时做好防治准备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监管，严格管理外来物种的引入。加强有害生物防治业务培训，提高湿地保护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依托利用现有管护站等，进一步完善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布设。提升现有监测站野生

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检疫能力。对进入或经过湿地的苗木、草种及其包装物等严格执行检疫制度。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测监管，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制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灾害防控预案，保障疫情出现后及时应对。

第三节 完善防火体系建设

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防扑火机具定期维护制度，确保防扑火机具能够随时投入使用。建立防火重点区域用火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用火规范操作。严禁私带火种进入防火区，加大对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野外违规用火。

健全防火灭火体系。健全各旗县防灭火指挥系统，强化火情监测预警能力。组建专业扑火队伍，开展防扑火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林草防灭火组织机构和设施设备，根据需要补充必要设施设备，健全防灭火体系。在火险较高的地区，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以能够快速组织火情扑救。加强巡护管理。为杜绝火灾的发生，需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大火源管理力度，加强重点地段巡护，强化重点人群管理。

增强宣传教育。对湿地区域及周边群众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防火宣传教育，对相关生产人员开展野外作业生产用火规范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及群众的防火意识，做好野外作业生产安全用火控制和防范。

专栏6-1灾害防控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

1. 开展重点区域有害生物普查。定期开展有害生物普查，掌握湿地系统有害生物情况；收集和整理普查资料，以便开展有害生物发生规律的研究，为预防控制提供技术支持。

2. 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对现有疫源疫病监测站点进行维护，根据需要增设新监测检疫站点。加强野生动物动态观测以及疫源疫病监测。对疫源疫病监测检疫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保障监测知识和技能保持先进水平。

3. 完善防火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地方火情监测体系，充分利用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监测并应用先进的解译技术判读灾害动态，建立火灾异常预警体系，对火情实时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将信息传送到当地管理部门，确保及时核实和应对。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湿地保护工作机制，将湿地保护作为推进生态文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由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直有关部门和规划区所在地各级党委、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协同实施，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牢固树立“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思想，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提高政府、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能力，加强湿地周围区域各有关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协调，建立部门间的公共决策协商机制，以采取协调一致的湿地保护行动。探索湿地的合作共管等新型综合管理途径，鼓励并引导当地居民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使公众在湿地保护中受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当地民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第二节 严格监督管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湿地资源监管，完善监管体系，细化管护制度，守牢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市林业行政机构由内蒙古森工集团和市林业和草原局两部分组成，市林业和草原局下辖6个直属林业局和14个旗（市、区）林业和草原局，组成地方管辖机构。各级林业行政管理机构需明确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利益及其相互关系，提高区域管理效率和效能。完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加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估，加大破坏湿地行为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等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和创新研发

建立湿地生态感知系统，系统基于卫星遥感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通过感知系统处理湿地资源数据，打造湿地资源平台，是推进湿地资源数据共享共用支撑林草行业管理决策、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的信息化平台。基于相关文件的要求，密切联系实际需要，确定其总

体架构，搭建湿地资源、地理空间、综合管理等数据库，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全面、及时、准确、客观的作用，为湿地保护提供现代化服务。

积极鼓励湿地保护与利用的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吸收和利用国内现有先进的湿地研究成果，总结湿地保护、开发、利用的成功经验，加强湿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第四节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定期开展湿地保护线上线下多途径的宣传和科普，提升全民对湿地的保护意识，促进湿地资源全民共护。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公众媒体、深入社区、设置标牌、“湿地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公众了解湿地保护的重要性，增强民众的湿地保护意识，这对于湿地保护与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开展科普活动。定期开展科普宣教活动，让市民群众了解湿地类型及其功能、湿地内常见的野生动植物以及人与湿地如何和谐相处等湿地知识，呼吁公众热爱自然环境，让公众树立对家乡和祖国的自信心，以实际行动参与到湿地保护、维护生态平衡的工作中，以此提高公众的参与度与获得感，增强社会责任感，营造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附表

1. 呼伦贝尔市各级重要湿地名录

类别	名称
国际重要湿地	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重要湿地	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维纳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额尔古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湿地公园	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
	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
	索尔奇国家湿地公园
	南木雅克河国家湿地公园
	乌奴耳长寿湖国家湿地公园
	红花尔基伊敏河国家湿地公园
	柴河固里国家湿地公园
	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
	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
	陈巴尔虎陶海国家湿地公园
	巴林雅鲁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呼伦贝尔银岭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2. 呼伦贝尔市湿地资源分布情况表附表

行政区域	湿地面积(万公顷)					
单位名称	小计	森林 沼泽	灌丛 沼泽	沼泽 草地	内陆 滩涂	沼泽地
合计	247.47	68.43	19.90	148.29	9.35	1.50
海拉尔区	1.86		0.42	1.02	0.10	0.32
扎赉诺尔区	0.02			0.01	0.01	
阿荣旗	7.94	0.85		6.65	0.44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 自治旗	9.52	0.02		6.80	2.70	
鄂伦春自治旗	49.79	14.46	0.15	34.78	0.40	
鄂温克族自治旗	18.28	0.03	1.27	16.85	0.13	
陈巴尔虎旗	18.03	0.02	0.80	15.76	1.45	
新巴尔虎左旗	17.44	0.07	1.41	14.23	0.55	1.18
新巴尔虎右旗	8.67		0.02	6.46	2.19	
满洲里市	0.65		0.01	0.59	0.05	
牙克石市	47.07	15.63	5.59	25.71	0.14	
扎兰屯市	10.82	1.34	0.09	8.65	0.74	
额尔古纳市	22.17	7.54	3.78	10.61	0.24	
根河市	35.21	28.47	6.36	0.17	0.21	

行政区域	湿地面积(万公顷)					
单位名称	小计	森林 沼泽	灌丛 沼泽	沼泽 草地	内陆 滩涂	沼泽地
合计	124.36	5.90	7.77	100.58	8.61	1.50
海拉尔区	1.86		0.42	1.02	0.10	0.32
扎赉诺尔区	0.03			0.01	0.01	0.01
阿荣旗	7.94	0.85		6.65	0.44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9.11	0.02	0.00	6.39	2.70	
鄂伦春自治旗	4.08	0.80	0.02	3.18	0.08	
鄂温克族自治旗	13.14	0.00	0.79	12.23	0.12	
陈巴尔虎旗	18.07	0.02	0.80	15.80	1.45	
新巴尔虎左旗	15.28	0.02	1.19	12.46	0.52	1.09
新巴尔虎右旗	8.67		0.02	6.46	2.19	
满洲里市	0.65		0.01	0.59	0.05	
牙克石市	5.09	0.56	0.58	3.91	0.04	
扎兰屯市	4.96	0.51	0.05	3.82	0.58	
额尔古纳市	13.82	0.78	2.76	10.16	0.12	
根河市	0.16	0.10	0.04	0.01	0.01	
巴林林业局	3.09	0.43	0.16	2.48	0.02	
柴河林业局	2.83	0.19	0.00	2.59	0.05	
红花尔基林业局	4.23	0.05	0.51	3.56	0.03	0.08
免渡河林业局	4.72	0.69	0.27	3.76		
南木林业局	2.75	0.47	0.04	2.14	0.10	
乌奴耳林业局	3.88	0.41	0.11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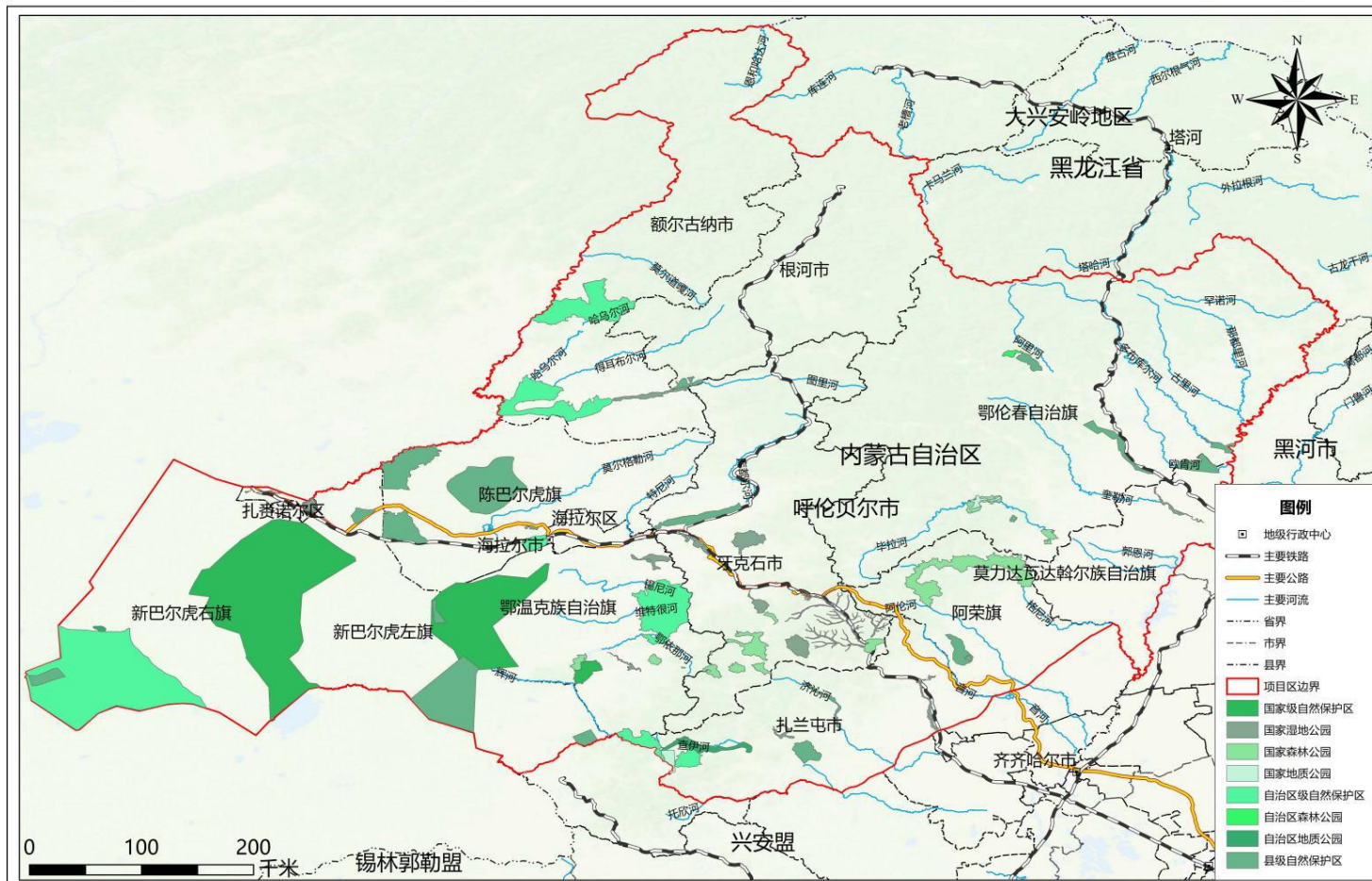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十四五及远景”规划湿地资源分布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呼伦贝尔市湿地保护“十四五及远景”规划自然保护地布局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抄送：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机关。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23年5月30日印发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